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二卷
决定

2001年9月12日至12月24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6/49)



联合国·2002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定。上述期间通过的决议和有关议程项目分配的资料载于第一卷。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目 录

决 定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4
B. 其他决定.....	13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3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8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9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1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5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8

附 件

决定一览表.....	61
------------	----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6/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
56/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56/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4
56/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4
56/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5
56/30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5
56/30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6
56/30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6
56/309.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7
56/3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7
56/311.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8
56/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9
56/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9
56/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0
56/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1
56/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1
56/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1
56/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12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56/400.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13
56/401.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3
56/402.	通过议程和议程项目分配	13
56/403.	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	14
	决定 B	14
56/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4
56/40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14
56/40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4
56/407.	国际法院的报告	14
56/40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4
56/40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5
56/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44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5
56/45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5
56/451.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15
56/452.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56/453.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5
56/45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5
56/455.	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6
56/464.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16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1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18
56/412.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18
56/413.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18
56/41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8
56/4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
56/41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19
56/41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1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
56/419.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19
56/42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20
56/421.	直布罗陀问题.....	21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3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1
56/43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1
56/43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大会第 51/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56/438.	大会主席对关于“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	21
56/439.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21
56/440.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21
56/441.	有关《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22
56/44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	22
56/443.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22
56/444.	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有关的文件.....	22
56/44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形式.....	22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6/44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24
56/447.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31
56/448.	第二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31
56/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36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26.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安排.....	37
56/427.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37
56/42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	44
56/429.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44
56/43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45
56/4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45
56/432.	第三委员会恢复工作.....	45
56/43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45
56/4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55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57.	第五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55
56/458.	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56
56/45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的报告.....	57
56/460.	联合国顾问使用情况.....	57
56/461.	权力下放问题.....	58
56/462.	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征聘、管理和保留.....	58
56/4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58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22.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58
56/423.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9
56/424.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9
56/425.	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59

A. 选举和任命

56/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001年9月12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6/302. 选举大会主席¹

2001年9月12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选举韩升洙先生（大韩民国）为大会主席。

56/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

2001年9月13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为选举各自主席举行会议。

2001年9月13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翁德雷·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哈斯米·阿甘先生（马来西亚）
第二委员会：	弗朗西斯科·达科斯塔先生（葡萄牙）
第三委员会：	福阿德·穆巴拉克·希奈先生（阿曼）
第五委员会：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加纳）
第六委员会：	皮埃尔·勒隆先生（海地）

56/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¹

2001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按照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柬埔寨、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摩尔

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6/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001年10月8日大会第2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孟加拉国、牙买加、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十五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56/30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2001年10月12日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4059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至第4条、第7至第12条以及第14和第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第151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第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便在前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阿尔及利亚）的辞职于2001年9月30日生效后，接替其任期的剩余部分。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其任期自2001年10月12日起，至2006年2月5日止。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副主席史久镛先生（中国）；^{*}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小田滋先生（日本）、^{*}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
- ^{*} 2003年2月5日任满。
 - ^{**} 2006年2月5日任满。
 - ^{***} 2009年2月5日任满。

56/30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2001年10月22日大会第29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0月24日第43/406号决定，选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摩罗、古巴、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吉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56/30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2001年10月22日大会第29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²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突尼斯和乌拉圭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贝宁、中国、科摩罗、埃及、日本、大韩民国和乌拉圭。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201 B号决定；另见A/56/399。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6/309.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2001 年 10 月 22 日大会第 29 次全体会议按照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奥地利、埃塞俄比亚、牙买加、约旦、尼泊尔、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尼泊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贝宁、**智利、*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牙买加、***约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纳米比亚、*尼泊尔、***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6/3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2001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选出西班牙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葡萄牙任期的剩余部分。³

³ 见 A/56/467。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选出澳大利亚、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萨尔瓦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萨尔瓦多、^{***}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6/311.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2001 年 11 月 7 日大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II) 号决议及该决议附件所载的、经大会 1956 年 12 月 18 日第 1103(XI) 号和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9 号决议修订的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规定，选出下列三十四人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⁴

伊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尔纳先生（巴林）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崔正日先生（大韩民国）
佩德罗·科米里萨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⁴ 见 A/56/117 和 Corr. 1 及 Add. 1-3、A/56/124 和 Add. 1 及 A/56/486 和 Corr. 1。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薛捍勤女士（中国）
阿德戈基·阿吉博拉·伊盖先生（尼日利亚）
莫里斯·卡姆多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蒂·凯米沙先生（突尼斯）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先生（墨西哥）
布鲁诺·辛马先生（德国）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56/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1年11月21日大会第61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选举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德国）连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2002年2月1日起任期四年。

56/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1年11月26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米希尔·克

⁵ A/56/516, 第3段。

⁶ A/56/625, 第6段。

罗姆先生、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拉杰特·萨哈先生、孙敏勤女士、高原寿一先生和尼古拉斯·索恩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曼兰·阿胡努先生（科特底瓦）、^{**}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米希尔·克罗姆先生（荷兰）、^{***}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黎加）、^{***}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费利佩·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孙敏勤女士（中国）、^{***}高原寿一先生（日本）、^{***}罗歇·琼吉先生（喀麦隆）和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56/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2001年11月26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亨利·福克斯先生、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奥马·卡迪里先生和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亨利·福克斯先生（澳大利亚）、^{***}钦马亚·加雷汗先生（印度）、^{**}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奥马·卡迪里先生（摩洛哥）、^{***}格布哈特·本杰明·坎丹加先生（纳米比亚）、^{**}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安赫尔·马龙先生（西班牙）、^{*}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渡边和男先生（日本）^{**}和吴钢先生（中国）。^{*}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⁷ A/56/626, 第5段。

56/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⁸

2001年11月26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任命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02年7月1日起任期六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法国帐目法庭第一庭长、*南非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 * 2004年6月30日任满。
 - ** 2006年6月30日任满。
 - *** 2008年6月30日任满。

56/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2001年11月26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艾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太田纠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彼莱先生（新加坡）、**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56/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001年11月26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02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远藤实先生、

⁸ 审计委员会新任期见 A/56/103。

⁹ A/56/627，第5段。

¹⁰ A/56/628，第5段。

¹¹ A/56/629，第5段。

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马里奥·贝塔蒂先生、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和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副主席尤金纽什·维兹纳先生（波兰）；^{*}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远藤实先生（日本）、^{***}亚历克西·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阿斯达·猜耶南先生（泰国）、^{**}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巴西）、^{***}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欧内斯特·鲁西达先生（乌干达）、^{**}沙菲·萨米先生（孟加拉国）、^{**}何塞·桑齐斯·穆尼奥斯先生（阿根廷）、^{*}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56/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2001年12月10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 任命阿塞拜疆和摩纳哥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九十八个会员国组成：¹³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¹² A/56/552, 第11段。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56/21)，第一章，第14段。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6/400.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2001年9月12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2001年5月31日第55/479号决定中订于2001年9月17日星期一和18日星期二两天举行的关于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推迟至2001年9月20日星期四和21日星期五举行。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⁴通过了关于第五十六届会议组织的一些规定。

鉴于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30和第31段规定主要委员会应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组织会议,而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才举行实质性会议,同时考虑到一般性辩论将被安排延迟开始,大会同次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尽早举行实质性会议。

鉴于第51/241号决议附件第7段规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于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同时考虑到一般性辩论将被安排延迟开始,大会同次会议也决定在2001年9月24日星期一开始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

56/401.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001年9月12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回顾2000年11月20日第55/26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01年9月19日至21日举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

¹⁴ A/56/250, 第5-52段。

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称其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决定将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的日期举行。

56/402. 通过议程和议程项目分配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⁵通过了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¹⁶和议程项目分配。¹⁷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⁸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0月30日大会第3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⁹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2002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2001年11月9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²⁰决定把题为“联合国的司法行政”的项目169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需要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地位或涉及建立更高级别的司法管辖的决定作出之前,都应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²¹决定就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¹⁵ 同上, 第70-84段。

¹⁶ A/56/251。

¹⁷ A/56/252。

¹⁸ A/56/250, 第60段。

¹⁹ A/56/250/Add. 1。

²⁰ A/56/250/Add. 2, 第1段。

²¹ 同上, 第2段。

的项目 12 而言，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理事会报告全文，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已转由它们照常审议的各章。

2001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²² 也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1 分项目(f)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目的以审议给予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为限。

56/403. 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 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2001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²³ 决定核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力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理事会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资金筹供工作小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须根据现有设施和服务予以安排。

B

2001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²³ 和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⁴ 决定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续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这些会议须根据现有设施和服务予以安排。

56/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001 年 9 月 26 日大会第 1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²⁵

56/40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 2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⁶

56/40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01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2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²⁷

56/407.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1 年 10 月 30 日大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²⁸

56/40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2001 年 11 月 26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八次年度报告。²⁹

²² A/56/250/Add. 3。

²³ A/56/322。

²⁴ A/56/250，第 51 段。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6/1)。

²⁶ A/56/366。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56/2)。

²⁸ 同上，《补编第 4 号》(A/56/4)。

²⁹ 见 A/56/352-S/2001/865。

56/40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2001 年 11 月 26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六次年度报告。³⁰

56/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01 年 11 月 26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4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5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51.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52.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53.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5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³⁰ 见 A/56/351-S/2001/863 和 Corr. 1 及 2。

56/455. 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重申2000年10月26日第55/6号决议第7段的决定,即将题为“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决定在奇数年继续审议该项目,从而更正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决议附件第11段。

56/464.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2001年12月2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以外,下列议程项目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

-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项目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项目 22: 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 项目 23: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 项目 24: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 项目 26: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项目 2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项目 32: 使用多种语文

- 项目 37: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项目 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项目 41: 巴勒斯坦问题
- 项目 42: 中东局势
- 项目 4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项目 44: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项目 46: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
- 项目 4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项目 4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项目 5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 项目 5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 项目 58: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 项目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
- 项目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
- 项目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 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 项目 6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 项目 8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项目 96: 部门政策问题
- 项目 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 | |
|--|---|
| 项目 102: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项目 13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07: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 项目 13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0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项目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项目 1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 项目 13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1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项目 139: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19: 人权问题 | 项目 14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 14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项目 14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项目 14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 项目 14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项目 14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 |
| 项目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项目 14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 项目 14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7: 联合国共同制度 | 项目 14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8: 联合检查组 | 项目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2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 项目 15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项目 15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项目 15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 项目 15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项目 169: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
- 项目 175: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1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¹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12.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¹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决议,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13.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 经纪录表决, 以 115 票赞成, 7 票反对, 37 票弃权,³² 并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¹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1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³

(a) 请秘书长继续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³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德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南斯拉夫。

³³ A/56/543, 第 8 段。

³¹ A/56/536, 第 74 段。

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以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³⁴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向于2001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

(b)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01年11月29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经纪录表决，以161票赞成，1票反对，零票弃权，³⁵并

³⁴ BWC/SPCONF/1。

³⁵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注意到于2001年11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决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⁶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6/41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2001年11月29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³⁷

56/41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1年11月29日，大会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⁸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1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001年12月10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³⁹

56/419.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2001年12月10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

³⁶ A/56/544，第8段。

³⁷ A/56/545。

³⁸ A/56/546，第7段。

³⁹ A/56/551。

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九十六个增至九十八个。⁴⁰

56/42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2001年12月10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经纪录表决，以92票赞成，51票反对，零票弃权，⁴¹并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⁴²通过了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

⁴⁰ 见第56/318号决定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56/21)，第一章，第14段。

⁴¹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无。

⁴² A/56/554，第10段。

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一章，⁴³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会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各项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应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其他的生计来源。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的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³ A/56/23 (Part II)，第六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

56/421. 直布罗陀问题

2001年12月10日，大会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⁴⁴通过了下列案文：

“大会回顾其2000年12月8日第55/427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⁴⁵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尊重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于2001年7月26日在伦敦举行；并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3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⁴⁶

56/43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⁴⁷

⁴⁴ A/56/557, 第21段。

⁴⁵ A/39/732, 附件。

⁴⁶ A/56/558。

⁴⁷ A/56/560。

56/43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大会第51/17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⁴⁸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传播促进发展方案”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大会第51/17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传播促进发展问题第七次机构间圆桌会议的建议。⁴⁹

56/438. 大会主席对关于“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⁰注意到大会主席对关于“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⁵¹

56/439.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⁵²

56/440.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2001年12月2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与环境的产品的报告。⁵⁴

⁴⁸ A/56/560/Add. 5, 第3段。

⁴⁹ A/56/221。

⁵⁰ A/56/560/Add. 3, 第8段。

⁵¹ A/56/482。

⁵² A/56/561。

⁵³ A/56/561/Add. 8, 第13段。

⁵⁴ A/56/115-E/2001/92 和 Corr. 1。

56/441. 有关《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⁵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⁵⁶

56/44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⁵⁸

56/443.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⁹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促进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的报告；⁶⁰

(b)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之下，并请秘书长增订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⁵⁵ A/56/561/Add. 1, 第 11 段。

⁵⁶ 《大会正式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6/19)。

⁵⁷ A/56/562, 第 6 段。

⁵⁸ A/56/174。

⁵⁹ A/56/562/Add. 2, 第 12 段。

⁶⁰ A/56/134 和 Add. 1。

56/444. 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有关的文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¹ 注意到下列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有关的文件：

(a) 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职能的功效的报告；⁶²

(b)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⁶³

(c)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2000-2001 两年期可用的资源的报告；⁶⁴

56/44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形式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⁵ 决定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形式列为本决定附件。

附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形式

1. 国际会议将分为三部分：高级官员部分、部长级部分和首脑部分。国际会议由 7 次全体会议和 12 次交互对话式圆桌会议组成。首脑部分举行五次全体会议，部长级部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高级官员部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国际会议各部分的大体结构如下：

⁶¹ A/56/569, 第 13 段。

⁶² A/56/208。

⁶³ A/56/297 和 Corr. 1。

⁶⁴ A/56/434。

⁶⁵ A/56/570, 第 15 段。

(a) 高级官员部分将由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构成。东道国财政部副部长、贸易部副部长和外交部副部长将共同担任高级官员部分的联合主席。这个部分将选出会议总务委员会；审议筹备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通过供部长级会议审议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收取其他相关进程提出的报告；听取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开发银行的发言。

(b) 部长部分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开始，并将占用 3 月 19 日星期二和 3 月 20 日星期三两天。东道国财政部长、贸易部长和外交部长将担任部长部分的联合主席。星期一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将通过供首脑会议审议的《蒙特雷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听取以政府间经济、财政、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听取联合国各机构的发言；收取发展筹资问题工商界论坛和民间社会论坛提出的报告（关于这些论坛的进一步资料，见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第四次报告⁶⁶第 22 和 23 段）。星期二和星期三将举行八次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每天上午和下午同时举行两次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

(c) 首脑部分将从 20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开始，并将占用国际会议的剩余时间，直到 20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结束工作为止。星期四上午将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在东道国国家元首就任国际会议主席后开始。将邀请大会主席、秘书长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首长作介绍性发言。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将在星期四上午开始，并在星期四下午、星期四晚间、星期五上午和星期五下午的各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将按照外交惯例，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首先发言，随后由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以抽签方式确定发言名单。星期五上午和下午的会议也将同时各举行两次多方利益有关者圆桌会议。这些会议将同全体会议一起进行。

(d)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在各代表团团长发言和圆桌会议结束之后，将举行闭幕会议，会上将通

过最后文件，随后由东道国国家元首和秘书长致闭幕词。

2. 3 月 22 日星期五首脑圆桌会议的主题将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展望未来”。筹备委员会 2002 年 1 月第四届会议将进一步协商，以决定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题。

3. 每次圆桌会议最多有 70 个席位，参加会议者包括：政府代表团和下文第 4 和第 5 段提到的国家(48)、联合国的代表及其他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的代表(8)、经认可的民间社会实体(7)和经认可的工商界实体(7)。

4. 每个区域集团将确定其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成员，要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并考虑到在首脑圆桌会议组成方面适用优先原则。在三天的圆桌会议中，每个政府代表团每天参加一次圆桌会议。每个区域集团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最多人数如下：

(a) 非洲国家：14 个会员国；

(b) 亚洲国家：14 个会员国；

(c) 东欧国家：6 个会员国；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9 个会员国；

(e) 西欧和其他国家：8 个会员国。

5. 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参加圆桌会议。罗马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员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也可参加圆桌会议。

6. 请秘书长及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机构的首长与主席团联合主席协商，最迟在 2002 年 2 月 20 日指定其参加圆桌会议的适当高级别代表，要考虑到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7. 邀请民间社会论坛组织者与主席团联合主席和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协商，在经认可的民间社会参加者中挑选代表，最迟在 2002 年 2 月 20 日告知其参加圆桌会议的适当高级别代表的姓名，要考虑到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8. 邀请工商界论坛组织者与主席团联合主席和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协商，在经认可的工商界参加者中

⁶⁶ A/AC.257/29。

挑选代表，最迟在 2002 年 2 月 20 日告知其参加圆桌会议的适当高级别代表的姓名，要考虑到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9. 四次首脑圆桌会议每次均由两名联合主席共同主持，五名联合主席各代表一区域集团；将邀请三个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首长共同主持会议。八次部长级圆桌会议将由 10 名部长共同主持，相等地各代表一区域集团；将邀请其他六个利益有关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的首长共同主持会议。

10. 圆桌会议每名参加者可携带两名顾问。

11. 委派的代表和观察员将能在会议室外厅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圆桌会议的进展。

12. 国际会议结束时，圆桌会议主席将以书面形式提出圆桌会议审议情况摘要。

56/44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⁵ 建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暂行议事规则。

附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国际会议的与会国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3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国际会议排定开幕日前一星期提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应由欧洲委员会主席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国际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国际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 5 条

在国际会议对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国际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国际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23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和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国际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其职能。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国际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

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国际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国际会议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10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国际会议的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11 条

总务委员会由国际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及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国际会议的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国际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各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2 条

国际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名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

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能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国际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国际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国际会议的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1. 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国际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应以秘书长身份行事。

2. 秘书长可制定一名秘书处成员代其参加这些会议。

3. 秘书长应指导国际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国际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国际会议的文件；

(c) 出版和分发国际会议正式文件；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e) 制作会议录音并予以保存；

(f)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库保管与保存国际会议的文件；

(g) 全面执行国际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6 条

秘书长或经特别指定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7 条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会议应由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其特别指定的秘书处成员主持，至国际会议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8 条

国际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在此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国际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与会国有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在过半数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言

第 20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5 条至第 27 条的限制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3. 国际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就上述限制动议发言的要求，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经国际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应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征得国际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世界会议与会国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的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果有关项目的审议在该次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则在完成审议时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根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

一次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应以三分钟为限；在任何情况下，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暂停辩论

第 25 条

国际会议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6 条

国际会议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国际会议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就该动议进行讨论，而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8 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国际会议所有语文分发各代表团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不应

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国际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不得重新审议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非世界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 33 条

国际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其工作。

表决权

第 34 条

国际会议的每一与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国际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国际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国际会议主席对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应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第 36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国际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国际会议与会国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国际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国际会议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的记录或关于会议的报告。

表决守则

第 3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涉及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解释投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提案或动议，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代表可提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为整体再付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

第 41 条

仅对另一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另一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国际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国际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国际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已有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国际会议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应仅就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且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46 条

国际会议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 47 条

国际会议的每一与会国和欧洲共同体可派遣代表一人出席国际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必要时也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上文所述主要委员会外，国际会议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这类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履行其职能。
2. 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国际会议另有决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国际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国际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各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该委员会的主席委派，但须经该委员会批准。

主席团成员

第 50 条

除第 6 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 51 条

1. 主要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的国际会议与会国有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在过半数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但他们应是与会国代表。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第 52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的各条规定，但：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应是与会国代表；
-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和修正案则必需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国际会议的语文。

口译

第 54 条

1. 以国际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国际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国际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55 条

国际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6 条

国际会议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按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国际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其下设工作组的会议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国际会议的全体会议及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国际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总务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公报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第 60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⁶⁷的代表

第 61 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涉及其机构活动范围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62 条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共同体另有规定外，应邀参加国际会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涉及其组织活动范围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

⁶⁷ 为本规则的目的，“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或工作组就涉及其机构活动范围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4 条

获得认可参加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国际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工商界实体代表

第 65 条

获得认可参加国际会议的工商界实体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国际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

第 66 条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⁶⁸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议、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书面发言

第 67 条

第 60 条至第 66 条所述的选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书面发言原送国际会议会场的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或工商界实体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国际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该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68 条

国际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

⁶⁸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修正的方法

第 69 条

在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经国际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本议事规则可予修正。

56/447.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⁹ 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⁷⁰

(b)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50/225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五年期评价；⁷¹ 及从各国收到的有关来文；⁷²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⁷³

56/448. 第二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⁹ 依照 198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9/217 号决议第 5 段，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二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⁶⁹ A/56/571，第 24 段。

⁷⁰ A/56/3 和 Add. 1-4。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⁷¹ A/56/127-E/2001/101。

⁷² A/56/127/Add. 1-E/2001/101/Add. 1。

⁷³ A/56/459。

附件

第二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⁷⁴

2002 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⁷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研究是否可能定期召集负责公共行政改革的高级别决策人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6/213 号决议, 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作用的报告(大会第 56/213 号决议, 第 5 段)⁷⁶

项目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 (XIX)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发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78 号决议, 第 4 段)

(b) 商品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 转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大会第 55/183 号决议)

(c)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 第 8 段)⁷⁶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184 号决议, 第 4 段)

(e)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181 号决议, 第 4 段)

(f) 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56/180 号决议, 第 21 和第 22 段)

项目 3. 部门政策问题

(a) 工业发展合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5/187 号决议)

(b) 企业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继续执行大会第 54/204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85 号决议, 第 2 段)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186 号决议, 第 6 和第 7 段)

⁷⁴ 第二委员会根据既定惯例并依照大会第 38/429 号决定, 将在每年开始工作时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⁷⁵ 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与大会要求提出的各种报告相对应。清单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 2002 年工作后最后确定。

⁷⁶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项目 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传播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55/189 号决议）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概要说明为实现 1990 年代联合国通过的主要发展宗旨和目标而面临的挑战和制约以及取得的进展（大会第 55/190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191 号决议第 3 段）

-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8/181 号和第 55/191 号决议）

- (c) 文化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5/192 号决议）

-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190 号决议，第 3 段）

项目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3 国际淡水年筹备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55/196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193 号决议第 4 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

-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章节（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工作的章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6/226 号决议，第 17 段）

- (b)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报告（大会第 56/194 号决议，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95 号决议，第 24 段）

- (c)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56/199 号决议，第 10 段）

- (d)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196 号决议，第 20 段）

(e) 生物多样性公约

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大会第 56/197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的报告（大会第 55/20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6/198 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

项目 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取代每年举行一次的认捐会议目前形式的报告（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第二节，第 26 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具体措施的报告（大会第 56/202 号决议，第 11 段）

项目 7.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报告（大会第 56/207 号决议，第 39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207 号决议，第 40 段）

项目 8. 训练和研究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和大会第 52/450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大会第 55/20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大会第 56/208 号决议，第 12 段）

项目 9.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1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 1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204 号决议，第 5 段）

项目 11.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211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⁷⁶

项目 12.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6/210 号决议，第 3 段）

项目 13.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209 号决议，第 4 段）

项目 1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56/205 号决议，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报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

项目 15.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第 10 段）

项目 16. 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1993-2002 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2002 年）的报告（大会第 56/187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

2003 年⁷⁷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⁷⁸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⁷⁷ 将在 2002 年增订 2003 年工作方案和文件清单，并会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⁷⁸ 这个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列示大会要求提出的报告。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完成 2003 年工作后最后确定这份清单。

项目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大会第 56/179 号决议，第 4 段）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的章节（大会第 55/18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新的生物技术的影响以及如何消除有碍于适当利用这类技术的制约的报告（大会第 56/182 号决议，第 10 段）

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第 8 段）⁷⁶

(c)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文件

供审议的问题，没有要求会前文件（大会第 56/180 号决议，第 23 段）

项目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5/189 号决议）

(a) 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2/178 号和第 54/210 号决议，大会第 56/183 号决议第 27 段）

(b) 人力资源开发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4/211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189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c)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4/21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203 号决议第 9 段）

(d)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节（A），第 7 段）⁷⁶

项目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⁷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⁷⁶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的章节（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工作的章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b)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为有效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并为其调集资源

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56/200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

项目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⁷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50/119 号、第 52/205 号和第 54/226 号决议，大会第 56/202 号决议第 13 段）

项目 6. 训练和研究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的工作、活动和成就的报告（大会第 55/207 号和第 55/278 号决议）

56/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⁹ 确认《联合国宪章》托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职能，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⁹ 大会在宣言中除其他外，要求在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帮助它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考虑到为《宪章》第七条第一项所列联合国主要机关作出的不同安排，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应获得资源，以便履行其重要职能。

⁷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26.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安排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⁰ 决定：

(a) 经认可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b) 如果时间许可，少数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应当请非政府组织(一)自行推选发言人并将发言人名单提交第二次世界大会主席，由主席及时将选出的非政府组织名单送交会员国核可；(二)确保此种推选进程在平等和透明的基础上进行，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

(c)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举行一些附带活动，例如小组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便各会员国、观察员、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及私营部门代表能够参与交互对话；附带活动的主持人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并向第二次世界大会主席提交讨论情况摘要供尽可能广泛散发；

(d) 上述安排绝不构成今后任何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先例。

56/427.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⁰ 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本决定附件内所载暂行议事规则。

⁸⁰ A/56/573, 第18段。

附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1条

世界大会与会国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3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世界大会开幕前一星期提交世界大会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世界大会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世界大会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5条

在世界大会对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时参加世界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6条

世界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7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一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按照第 11 条组成的主席团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世界大会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其职能。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世界大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世界大会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世界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一部份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10 条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三. 主席团

组成

第 11 条

主席团由世界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世界大会的主席应担任主

席团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的副主席担任主席团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主席团，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2 条

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名出席主席团会议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这个委员会的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主席团工作时，如与主席团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能

第 13 条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世界大会的一般事务，并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世界大会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名秘书处人员在世界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身份行事。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世界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世界大会的文件；
- (c) 制作会议录音并予以保存；
- (d) 出版和分发世界大会报告和正式记录；
-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库保管世界大会文件和记录；

(f) 全面执行世界大会所需的一切其他与其议事记录有关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6 条

秘书长或特别指定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世界大会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7 条

世界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会议应由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由其代表主持，至世界大会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8 条

世界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在此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世界大会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规则

第 19 条

世界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与会国有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在过半数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言规则

第 20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世界大会上发言。在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4 条至第 28 条的限制下，主席应按发言者抽签所定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以世界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3. 发言者的发言以七分钟为限。世界大会可限制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就上述限制动议发言的要求，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经世界大会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应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定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征得世界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世界大会与会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的机会。

2. 根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果有关项目的审议在该次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则在完成审议时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根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应以三分钟为限；在任何情况下，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暂停辩论 第 25 条

世界大会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6 条

世界大会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世界大会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就该动议进行讨论，而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8 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世界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世界大会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世界大会所有语文分发各代表团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

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世界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该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不得重新审议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非世界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 33 条

世界大会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其工作。

表决权 第 34 条

世界大会每一与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世界大会关于一切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世界大会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世界大会主席对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应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第 36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世界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世界大会与会国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世界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世界大会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世界大会的记录或关于世界大会的报告。

表决守则

第 3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涉及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解释投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提案或动议，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代表可提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世界大会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

第 41 条

仅对另一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另一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世界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世界大会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世界大会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已有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世界大会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应仅就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且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46 条

世界大会可根据需要按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惯例设立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工作组。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 47 条

世界大会的每一与会国可派遣代表一人出席主要委员会，必要时也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委员会。

其他附属机构

第 48 条

世界大会及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工作组以履行其职能。

主席团成员

第 49 条

“除依照第 6 条的规定或另有决定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附属机构的程序

第 50 条

除世界大会另有决定外，本规则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但是：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过半数的委员会代表；

(b) 主要委员会或工作组至少须有四分之一的世界大会与会国有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c) 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在这些机构行使表决权；

(d)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则须有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世界大会的语文

第 5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世界大会的语文。

口译

第 52 条

1. 以世界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世界大会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世界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该代表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53 条

世界大会的正式文件应以世界大会的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4 条

世界大会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按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另有决定，工作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5 条

1. 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世界大会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2. 世界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第 56 条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有关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

第 57 条

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⁸¹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听询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⁸²的代表

第 58 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涉及其活动范围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⁸¹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⁸² 为本规则的目的，“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59 条

应邀参加世界大会的有关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涉及其组织活动范围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 60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及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涉及其机构活动范围的问题进行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1 条

1. 获得认可参加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大会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认可出席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在主要委员会上发言。
3. 如果时间许可，少数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在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应当要求非政府组织自行推选发言人并将发言人名单提交世界大会主席，由主席及时将选出的非政府组织名单送交会员国核可，并应当要求非政府组织确保此种推选在平等透明的基础上进行，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

书面发言

第 62 条

第 56 条至第 61 条所述的选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该书面发言原送世界大会会场的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世界大会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应由联合国出资印发，也不应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修正的方法

第 63 条

在主席团就建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经世界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本议事规则可予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64 条

世界大会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56/42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³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的说明。⁸⁴

56/429.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⁵注意到下列文件:

分项目 119(a) 内:

(a)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⁸⁶

⁸³ A/56/578, 第 19 段。

⁸⁴ A/56/128。

⁸⁵ A/56/583, 第 4 段。

⁸⁶ A/56/17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⁸⁷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的报告;⁸⁸

分项目 119(b) 内:

(a)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⁸⁹

(b)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说明;⁹⁰

分项目 119(c) 内: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⁹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⁹²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⁹³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⁹⁴

分项目 119(d) 和(e) 内: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⁹⁵

⁸⁷ A/56/181。

⁸⁸ A/56/205。

⁸⁹ A/56/256。

⁹⁰ A/56/263。

⁹¹ A/56/281。

⁹² A/56/337。

⁹³ A/56/440。

⁹⁴ A/56/479。

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和更正和增编(A/56/36 和 Corr. 1 和 Add. 1)。

56/43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⁹⁶

56/4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⁹⁷

56/432. 第三委员会恢复工作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⁸ 决定第三委员会于2002年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审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117。会议的日期将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印发后，尽快与秘书处协商确定。

56/43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2001年12月19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⁸ 根据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决议、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核可载于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2002-2003两年期工作方案。

⁹⁶ A/56/583/Add. 4.

⁹⁷ A/56/583/Add. 5.

⁹⁸ A/56/584, 第12段。

附件一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发言的时限准则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第22段，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

2. 继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之后，代表团或秘书处官员所作的发言，除非委员会于会议开始时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超过七分钟。代表若干代表团或涉及人权议程项目下分项目的发言不应超过十五分钟。这些时限将灵活地适用于所有发言者。为了节省时间，鼓励所有发言者自律，特别是与集体发言有关的代表团。为了讲求实际，鼓励在讨论项目或分项目的第一天就进行集体发言。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时分发文件，以便代表团及早登记发言。

B.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和秘书长关于条约现况的报告

3. 所有条约机构将按照其各自立法授权向大会提出报告。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实质性决议。建议如有可能，关于条约现况的决议草案不要分别提出，而应纳入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内。在交替的一年，委员会只须注意到这些报告，除非认为需要较具实质性的行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提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大会转递提案时应尽可能铭记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D. 工作方案

5. 第三委员会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按照秘书处的草案编制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安排，特别是文件的状况。

6.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应按下列顺序审议：

项目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项目 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6.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 7. 提高妇女地位

项目 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 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项目 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项目 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⁹⁹

项目 1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⁹⁹

项目 14. 人权问题：^{100, 101}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7. 此一安排可以在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上，特别参照当时文件的情况进行审查。

E. 编写和提出决议草案

8. 在起草决议草案时，请各国代表团遵照下面所载的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9. 请各国代表团考虑大会第 45/175 和第 46/140 号决议中商定的关于提交提案草案的一般准则如下：¹⁰²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每年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2 年)(大会第 56/116 号决议，第 11 段)

每两年

世界社会状况(奇数年)(大会第 56/177 号决议，第 14 段)

⁹⁹ 项目 12 和 13 合并讨论。代表们如愿意，可分开两次发言，即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¹⁰⁰ 分项目(a)和(d)将分开讨论；分项目(b)、(c)和(e)将合并讨论。

¹⁰¹ 代表团可以在分项目(a)和(d)下各发言一次，并可在分项目(b)、(c)和(e)下发言两次；但不应就任一分项目发言两次。

¹⁰² “奇数年”和“偶数年”均指历年。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
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奇数年)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奇数年)

联合国扫盲十年(奇数年)

家庭(奇数年)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奇数年)

志愿人员国际年(2002年)

每五年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2002
年)

**项目 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
世界大会**

每年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2002年)

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每年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
合作的能力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2年)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2003年)(大会第 56/121
号决议)

每五年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年)

项目 6. 国际药物管制

每年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
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
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国际合作对
付世界毒品问题;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时尊重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联合国国际

药物管制规划署;加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贩运和分销的各项措施和有
关事项;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每两年

按新情况订正《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
划》(偶数年)

项目 7.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2002年)

每两年

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风俗(奇数年)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奇数年)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奇数年)

贩卖妇女和女孩(偶数年)

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2002年)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罪行(2002年)

**项目 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
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
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每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
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项目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每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每两年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2003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偶数年)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2003年)(大会第56/134号决议)

每五年

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限(2002年)

项目 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每年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残疾儿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女童

每两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偶数年)

项目 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每年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项目 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每年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2年)

打击当代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大会第2106 A (XX)号决议)

每两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偶数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项目 1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每年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项目 14.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每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

每两年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偶数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国际人权盟约(奇数年)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偶数年)	每两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偶数年)
每年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2002年)(大会第55/100号决议)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2002年)(大会第56/151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偶数年)
发展权	人权与恐怖主义(奇数年)
保护移徙者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奇数年)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充分享受的影响	人权与赤贫(偶数年)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奇数年)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奇数年)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奇数年)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奇数年)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奇数年)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保护和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奇数年)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加强法治(偶数年)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每五年
获得粮食的权利	颁发人权奖(2003年)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2002年)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2002年)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
	每年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每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附件二

2002-2003 年第三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2002 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内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6/177 号决议)

项目 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大会第 55/5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56/113 号决议)¹⁰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国际行动计划的报告(大会第 56/116 号决议,第 11 段)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五年审查和评估

项目 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大会第 56/228 号决议,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老年问题方案的各项工作的报告(大会第 56/228 号决议,第 3 段)

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建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6 段)¹⁰³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大会第 56/122 号决议,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第 21 段)

项目 6.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每两年增订情况(大会第 48/11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第四节,第 8 段)

项目 7.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¹⁰³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大会第 55/6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大会第 55/6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犯罪的全面报告(大会第 55/68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¹⁰³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45/124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229 号决议第 19 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39/1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25 号决议,第 6 段)¹⁰³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第 56/127 号决议,第 11 段)

项目 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132 号决议第 29 段)¹⁰³

项目 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期限的报告(大会第 52/104 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28(V)号决议,附件)¹⁰³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大会第 55/7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第 31 段)

项目 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¹⁰³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之现况的资料(大会第 56/138 号决议,第 5(a)段)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之儿童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38 号决议,第 5(b)段)

项目 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在内的报告(大会第 55/80 号决议第 4(c)段和大会第 55/140 号决议第 12 段)

项目 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和第 55/8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5/8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55/81 号决议)

项目 13. 人民自决的权利

文件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大会第 56/141 号决议, 第 6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大会第 56/232 号决议, 第 16 段)

项目 14.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和大会第 55/90 号决议第 27 段)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55/90 号决议, 第 28 段)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第 24 条和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第 32 段)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 第 32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 第 32 段)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 第 31 段)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45 号决议, 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大会第 55/10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5/10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大会第 55/9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5/11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大会第 56/148 号决议, 第 8 段)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大会第 56/153 号决议, 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大会第 56/156 号决议, 第 13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获得粮食的权利的临时报告(大会第 56/155 号决议, 第 16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临时报告(大会第 56/157 号决议, 第 17 段)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大会第 56/165 号决议, 第 9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大会第 56/167 号决议, 第 23 段)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报告(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 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大会第 56/170 号决议, 第 16 段)

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报告(大会第 56/230 号决议, 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69 号决议, 第八节, 第 1 段)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大会第 56/163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大会第 55/106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大会第 56/149 号决议)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大会第 55/100 号决议)

发展权(大会第 56/150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2002 年)(大会第 56/151 号决议)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大会第 56/152 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 第 27 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73 号决议, 第 5(a)段)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的问题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6/175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6/174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第 56/171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大会第 56/176 号决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¹⁰³

2003 年¹⁰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 2.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2003 年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¹⁰³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大会第 56/114 号决议, 第 8 段)¹⁰³

¹⁰⁴ 2003 年的工作方案和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作出的有关决定加以修订。

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
(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 第 16 段)¹⁰³

秘书长关于有关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大会第
56/117 号决议, 第 11 和第 22 段)

项目 3.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
世界大会

项目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5.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6.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¹⁰³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的报告(大会第 45/12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大会
第 56/131 号决议, 第 17 段)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
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大会第 39/125 号决
议)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29 号决议, 第 10 段)

秘书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的报告(大会第 56/128 号决议, 第 5(b)段)

项目 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
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
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
报告(大会第 50/20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6/132 号决
议第 29 段)¹⁰³

项目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
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
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
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
会议的后续行动(大会第 56/134 号决议, 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报告(大会
第 56/136 号决议, 第 12 段)

项目 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项目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十
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5/80 号决议,
第 4(c)段)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项目 1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

项目 12. 人民自决的权利

项目 13.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大会第 56/144 号决议，第 29 段）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24 条）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大会第 56/15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大会第 56/159 号决议，第 13 段）

56/4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⁸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三、四、五、七（A、B、C 和 I 节）和第九章。¹⁰⁵

¹⁰⁵ A/56/3 和 Add. 1-4。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6.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57. 第五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⁶ 根据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第 6 段，核可本决定所附的 2002-2003 两年期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

附件

2002-2003 两年期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

A. 2002 年的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人力资源管理
10. 联合检查组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¹⁰⁶ A/56/734，第 7 段。

1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
1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B. 2003 年的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9. 联合国共同制度
1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56/458. 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2001 年 12 月 24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⁶ 决定第五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继续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 项目 1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 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项目 12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项目 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
- 项目 12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 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项目 13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项目 13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3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39: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 项目 14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
- 项目 14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58: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项目 169: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

56/45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的报告

2001年12月2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⁷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的报告,¹⁰⁸并期待在监督厅关于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范围内充分、迅速地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56/460. 联合国顾问使用情况

2001年12月2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⁹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

¹⁰⁷ A/56/727, 第6段。

¹⁰⁸ 见 A/56/128。

¹⁰⁹ A/56/654, 第10段。

顾问使用情况的报告¹¹⁰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¹¹¹并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2号、2001年4月12日第55/247号和2001年6月14日第55/258号决议,

(a)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¹²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有关部分中所述的意见;¹¹³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56/461. 权力下放问题

2001年12月2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⁹请秘书长在执行2001年6月14日大会在其第55/481号决定中核准的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权力下放问题作出的建议¹¹⁴时,充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有关部分中所述的意见。¹¹⁵

56/462. 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 征聘、管理和保留

2001年12月2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⁹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 征聘、管理和

保留”的报告,¹¹⁶行政协调委员会¹¹⁷的有关意见,¹¹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有关部分中所述的意见,¹¹⁹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¹⁹中所述的意见,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提交关于年轻专业人员问题的进度报告。

56/4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1年12月2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²¹的第一章、第七章(B和C节)和第九章。

7.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6/422.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2001年12月1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²²决定将关于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之下再进一步审议并作出决定。

¹¹⁰ 见 A/55/59。

¹¹¹ 见 A/55/59/Add. 1。

¹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6/16),第451至第455段。

¹¹³ 同上,《补编第7号》(A/56/7),第一章,第118至第122段。

¹¹⁴ 见 A/55/857。

¹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56/7),第一章,第123段。

¹¹⁶ 见 A/55/798。

¹¹⁷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10月24日第2001/321号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¹¹⁸ 见 A/55/798/Add. 1。

¹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56/7),第一章,第116至117段。

¹²⁰ A/56/676,第4段。

¹²¹ A/56/3和Add. 1-4。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

¹²² A/56/588,第16段。

56/423.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年12月1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²³ 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再继续审议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请求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一事¹²⁴ 并作出决定。

56/424.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1年12月1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²⁵ 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

再审议人口与发展伙伴请求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一事¹²⁶ 并作出决定。

56/425. 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1年12月12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²⁷ 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再审议国际议会联盟要求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一事¹²⁸ 并作出决定。

¹²³ A/56/595，第7段。

¹²⁴ A/55/226。

¹²⁵ A/56/600，第8段。

¹²⁶ A/55/241。

¹²⁷ A/56/646，第7段。

¹²⁸ A/56/614。

附件

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 1 次	2001 年 9 月 12 日	4
56/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 1 次	2001 年 9 月 12 日	4
56/303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2 次	2001 年 9 月 13 日	4
56/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 2 次	2001 年 9 月 13 日	4
56/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 23 次	2001 年 10 月 8 日	5
56/306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5(c)	第 24 次	2001 年 10 月 12 日	5
56/307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6(b)	第 29 次	2001 年 10 月 22 日	6
56/30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6(c)	第 29 次	2001 年 10 月 22 日	6
56/309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h)	第 29 次	2001 年 10 月 22 日	7
56/310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 31 次	2001 年 10 月 26 日	8
56/311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16(a)	第 39 次	2001 年 11 月 7 日	8
56/312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6(d)	第 61 次	2001 年 11 月 21 日	9
56/313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a)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0
56/314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b)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0
56/315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1
56/316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1
56/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f)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2
56/318	任命新闻委员会成员	90	第 82 次	2001 年 12 月 10 日	12
56/400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组织	8	第 1 和 3 次	2001 年 9 月 12 日和 19 日	13
56/401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8	第 1 次	2001 年 9 月 12 日	13
56/402	通过议程和议程项目分配	8	第 3, 32, 43 和 56 次	2001 年 9 月 19 日, 10 月 30 日, 11 月 9 日和 16 日	13
56/403	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	8	第 2 次	2001 年 9 月 13 日	14
	决定 B.....	8	第 3 次	2001 年 9 月 19 日	14
56/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 11 次	2001 年 9 月 26 日	14
56/405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说明....	7	第 25 次	2001 年 10 月 15 日	14
56/406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 28 次	2001 年 10 月 16 日	14
56/407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 32 次	2001 年 10 月 30 日	14
56/40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50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4

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40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	51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5
56/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5	第 62 次	2001 年 11 月 26 日	15
56/41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74	第 68 次	2001 年 11 月 29 日	18
56/412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74	第 68 次	2001 年 11 月 29 日	18
56/413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74	第 68 次	2001 年 11 月 29 日	18
56/41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81	第 68 次	2001 年 11 月 29 日	18
56/4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82	第 68 次	2001 年 11 月 29 日	19
56/41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83	第 68 次	2001 年 11 月 29 日	19
56/41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84	第 68 次	2001 年 11 月 29 日	19
56/41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9	第 82 次	2001 年 12 月 10 日	19
56/419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90	第 82 次	2001 年 12 月 10 日	19
56/420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92 和 18	第 82 次	2001 年 12 月 10 日	20
56/421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 82 次	2001 年 12 月 10 日	21
56/422	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161	第 85 次	2001 年 12 月 12 日	58
56/423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8	第 85 次	2001 年 12 月 12 日	58
56/424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76	第 85 次	2001 年 12 月 12 日	59
56/425	给予国际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21(f)	第 85 次	2001 年 12 月 12 日	59
56/426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安排...	109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37
56/427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109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37
56/42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	114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44
56/429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119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44
56/43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119(d)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45
56/4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9(e)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45
56/432	第三委员会恢复工作	12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45
56/43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45
56/4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88 次	2001 年 12 月 19 日	55
56/43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95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1
56/43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97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1
56/43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大会第 51/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7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1
56/438	大会主席对关于“全球化的对策: 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主题的高级别对话所作的摘要	97(c)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1
56/439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98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1

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6/440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98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1
56/441	有关《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文件	98(a)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2
56/44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	99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2
56/443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99(b)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2
56/444	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有关的文件 ...	106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2
56/44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形式	107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2
56/44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107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4
56/447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有关的文件	12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31
56/448	第二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 90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31
56/44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52	第 91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5
56/450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53	第 91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5
56/451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54	第 91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5
56/452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55	第 91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5
56/453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56	第 91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5
56/45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57	第 91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5
56/455	消除以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59 和 60	第 91 次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6
56/4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12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36
56/457	第五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	121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5
56/458	就某些项目采取的行动	121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6
56/45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的审计情况的报告	121 和 130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7
56/460	联合国顾问使用情况	126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7
56/461	权力下放问题	126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8
56/462	联合国系统某些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 征聘、管理和保留	126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8
56/4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58
56/464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的议程项目	8	第 92 次	2001 年 12 月 24 日	16